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 下午 3:00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24 號(水美溫泉會館)
-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 55 名，實到會員 26 名、委託出席 13 共計 39 名，達到百分之 70 比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率。(詳附簽到簿)
- 四、主管機關代表出席人員：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張孔誠常務監事。
貴賓同業列席人員：中華測繪聯合會-羅坤龍會長、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江俊泓理事長、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王定平理事長
- 五、大會開始，行禮如儀。
- 六、主席：黃理事長 煌輝先生。 司儀及記錄：李淑貞秘書長。
- 七、主席致開會詞：(詳見大會手冊第 10 頁至 11 頁)。
- 八、來賓致詞：(致詞內容省略)。
- 九、大會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 案由：檢具本會 102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書，提請追認案。(詳見手冊第 12 頁至第 31 頁)
- 說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提請大會追認，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時程，本次提出 102 年度工作報告書予大會追認。
- 辦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 決議情況：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鼓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監事會

- 案由：檢具本會 10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提請追認案。(詳見手冊第 38 頁)
- 說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提請大會追認，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時程，本次提出 102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予大會追認。
- 辦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 決議情況：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鼓掌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檢具本會 103 年度會務工作計畫，提請追認案。(詳見手冊第 32 頁至第 36 頁)
說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提請大會追認，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時程，本次提出 103 年度工作計畫書予大會追認。

辦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情況：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鼓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監事會

案由：檢具本會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提請追認案。(詳見手冊第 43 頁)
說明：依據內政部發布之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茲因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為符合日後各年度會員代表大會能遵循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時程，本次提出 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予大會追認。

辦法：擬予追認通過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情況：全體出席會員無異議鼓掌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新陸國土測繪有限公司

案由：爭取大陸友好省份測量工作之參與權利，增進雙方測量技術交流，並增加我方工作機會與工作權。

說明：兩岸學術交流至今已第七年，目前大陸方面提出東南沿海 6 省 1 市從明年起加入兩岸學術交流，正是我方擴展人脈及工作機會，提請討論。

辦法：1. 我方將向大陸方面提出專業技師資質認證先行方法爭取工作權。
2. 爭取在台灣登記合格之測繪業，能獲得大陸測繪機關認可，赴大陸從事測繪業務工作。

決議情況：請下屆理事長及理監事會加強辦理。

第六案

案單位：東英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籲請各會員公司勿低價搶標造成惡性競爭，自我壓縮測繪業生存空

間，影響我測繪業形象。

說明：一、近年來常見公開招標(最低標)測繪相關採購案，決標金額多數低於預算 7 成甚有低於 5 成者，致機關預算單價編列逐年降低，直接影響全體測繪業利潤與生存空間，絕非吾等所樂見。

二、上述情形若因公司已無業務急需工作填補尚情有可原，惟卻有少數測繪業，雖該公司業務已達飽和但仍繼續低價搶標再將標案轉包給無測繪業登記證之二包施作，因而擠壓其他合法測繪業之生存空間，同時也損及測繪業之形象，實不足取；此種「轉包」之行為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

三、「國土測繪法」歷經多位測繪前輩之努力始能完成立法，應珍惜此一得來不易之成果(可免納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管理)，本會會員均為合法之測繪業，應發揮團結一致相互扶持之精神，如有須趕辦之業務可將小部分工作委託本會會員公司協助辦理。

辦法：一、呼籲本公會會員公司勿惡性低價搶標以共同把測繪餅做大，以增進全體合法測繪業之生存空間。

二、請各會員代表如發現有惡性低價搶標之虞的案例或將得標案件之大部分工作委交無測繪業登記證之公司、個人(二包)辦理者，應向公會反映，由公會函請主辦機關加強品管稽核，如有轉包之事實應依法解約。

決議情況：請下屆理事長及理監事會加強辦理。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追認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代表名冊及權利義務規定。

說明：追認(1)本會會員公司計 53 家，會員代表計 57 名，尚有 2 家未繳費，並由會務人員造具會員代表名冊於理監事會審議。(2)經查尚有 4 家未具測繪業登記資格會員公司列為贊助會員。

辦法：1. 會員公司如在 7 月底前經催繳未繳交年費，將採會員代表停權處

分。

2. 停權會員公司代表或贊助會員均歡迎參加會員大會，但無具備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決議情況：本案追認無異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提議修正章程第三章第六條部份條文內容。

說明：第六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為測量公司或與測量相關行業之公司，其經營業務包括以基本測量及應用測量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前項會員應指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建議修正將「或商業登記法」改為「及國土測繪法」方符合本會成立宗旨。

決議情況：1. 案由增列：依據國土測繪法規定。

2. 全體同意修正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東英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建請本屆新理事長敦聘原(第一、二屆)理事長黃煌輝先生為本會榮譽理事長，以借重其多年來推動會務經驗，繼續維護與爭取測繪業權益。

說明：一、黃理事長為本會發起人之一並負責本公會籌備相關事宜，同時黃理事長也是推動「國土測繪法」能完成立法之大功臣，其畢生為我測繪業貢獻心力爭取權益可謂不遺餘力。

二、黃理事長在擔任本會第一、二屆理事長期間，全心全力經營會務，其無私無我為爭取測繪業權益而努力之精神與執著為大家有目共睹，也因此本公會才有現在之規模，頗受相關主管機關之重視。

三、因此，期望今後能繼續借重黃理事長之經營會務經驗，使本公會之會務能永續發展並蒸蒸日上。

辦法：建請本屆新任理事長敦聘原黃理事長擔任本公會榮譽理事長。

決議情況：全體會員同意通過。

十一、選舉第三屆理監事：

理事應選名額 13 位，監事應選名額 3 位詳如附件，大會現況相片及記錄相片。

開票結果：理事當選如下：(依票數由高至低排列)

1. 高治喜 32 票	2. 陳文達 32 票	3. 賴澄漂 30 票	4. 王啟鋒 29 票
5. 陳振文 27 票	6. 張瑞隆 27 票	7. 劉育儒 24 票	8. 楊志強 24 票
9. 謝建仲 23 票	10. 王奕荃 20 票	11. 王文燦 19 票	12. 康宗銘 17 票
13. 徐偉城 16 票			

後補理事當選如下：(依票數由高至低排列)

1. 黃國紋 14 票	2. 許世煜 10 票	3. 陳毅 10 票
-------------	-------------	------------

監事當選如下：(依票數由高至低排列)

1. 周渙文 33 票	2. 余振樂 23 票	3. 洪傳堅 19 票
-------------	-------------	-------------

後補監事當選如下：(依票數由高至低排列)

1. 蘇振吉 11 票		
-------------	--	--

主席宣佈：完成法定程序、大會圓滿閉幕。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大會情景(一)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大會情景(二)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大會情景(三)

